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的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公司同意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更新为: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五》。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的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丽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九州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公司拟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更新为: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

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五》。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公司与九州证券签订了《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提前终止编号为 JZTH-2020-058 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九州证券将不再担任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正式成立于 1996 年 5 月,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法定代表人:张巍,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长城证券",证券代码"002939",长城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公司与长城证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签订《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财务顾问工作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财务顾问费用、保密、反商业贿赂、反洗钱、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条款,该协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

公司已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后的材料准备、人员安排等事项,此次变更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双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签订的《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肖诗强:曾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2020 年 7 月 31 日,肖诗强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上述公司副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诗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协议中的甲方为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崔佳、肖诗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境内自然人,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等文件(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甲方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本金为人民币 127,262,059 元,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利息为人民币 37,318,409.5 元。

2.各方就本次还款期限延期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为明确已就相关步骤和条件达成的一致意见,各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就此,各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股权收购款内容及还款安排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双方同意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甲方对乙方尚未支付的本金为人民币 127,262,059 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 37,318,409.5 元,双方同意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尚未支付的本金按年化 3.85%的利率计算利息。

3、双方同意若甲方筹划任何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必须在再融资项目或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发行项目中明确将偿还乙方股权收购款本息列入所募资金使用用途,所募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另行筹措资金进行偿还。"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风险,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肖诗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事前沟通交流,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我们认为公司拟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能够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此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并将此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 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孙鲲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副董事长孙鲲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6,6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07%,占其持有股份的 24.9986%。

近日,公司收到孙鲲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鲲鹏	2022.11.1	集中竞价	4.40	200,000	0.0184
	2022.11.2		4.43	6,444,365	0.5923
	合计			6,644,365	0.6107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股份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4.40 元/股-4.47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孙世尧先生与孙鲲鹏先生系父子关系,二者为法定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鲲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	26,577,460	2.44	19,933,095	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4,365	0.6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孙世尧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000,000	0.92	6,050,0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0.92	6,050,000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数	36,577,460	3.36	25,983,095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44,365	1.53	6,050,000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备注:如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鲲鹏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6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069%,占其持有股份的 24.9986%)。但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6,644,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072%,占本次减持前其持有股份的 25%),超出减持计划原定股数,超额减持 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3%),超额减持部分金额约为人民币 1617 元(按实际超过日的减持均价计算),但未超过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

2、股东孙鲲鹏先生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相关人员深刻反省,并共同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同时,对本次超额减持可能为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

3、除上述情况外,孙鲲鹏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孙鲲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9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2 年 10 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50.8 亿元,销售面积 46.5 万平方米。1-10 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 528.1 亿元,销售面积 448.0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 69.0%和 64.2%。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2 年 10 月新承接(中标)项目 18 个,预计合同总金额 0.5 亿元。1-10 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 34.5 亿元,同比减少 82.9%。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无。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9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 91,966 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7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86 号)。

鉴于关注函所涉问题需作进一步的核实确认,且需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2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将扣除使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预留款后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09,000,000.00 元,以及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零星金额 11,696,600.00 元,合计 520,696,600.00 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正式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21,408,858.95 元(含利息),其中 521,307,536.04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尾号 1151)目前处于冻结状态,该账户中剩余的 101,322.91 元暂时无法划转,待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继续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31 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92 号),公司回复如下: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2.81 亿元,计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14.96 亿元,且你公司亦在 2020 年、2021 年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71 亿元、11.70 亿元。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详细说明你公司连续三年发生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近三年各项资产减值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0.03	0.68	0.58
存货跌价损失	8.11	3.20	0.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4	5.75	23.8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0.01	1.1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8	2.06	1.35
合计	14.96	11.70	27.71

(一)2020 年度资产减值原因及充分性说明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特定客户	非特定客户	合计	其中特定客户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	0.58	0.58	-
存货跌价损失	0.12	0.64	0.76	15.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57	0.3	23.87	98.7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5	-	1.15	1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94	0.41	1.35	69.73
合计	25.78	1.93	27.71	93.04

2020 年度,主要受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71 亿元。

针对特定客户,公司结合未来经营计划、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技术更新升级、处置措施等因素,将相关资产分为:

1.已签订转让协议或意向转让的资产;

2.开展新业务的资产;

3.无购买意向方和预计闲置的资产。

根据上述资产分类进行减值测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结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0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5.78 亿元。

针对与非特定客户相关的资产,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2020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93 亿元。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减值迹象和依据均发生在 2020 年度,是公司基于自身资产状况做出的合理判断,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2021 年度资产减值原因及充分性说明

2021 年度,针对与特定客户相关的资产,公司积极寻求对外转让、内部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实际损失,处置了绝大部分相关资产,但受产线配套复杂程度、客户加工需求、预算及相关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就部分与特定客户相关的资产与原意向购买方达成交易,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现金流入,因而公司就该部分剩余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结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72 亿元。

针对与非特定客户相关的资产,公司组织工程部、研发部、设备部等部门,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发现 3D 工艺、盖板工艺订单大幅下降,双摄后半段组装及测试工艺,因算法替代,已逐步转移至手机终端组装厂,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经评估相关产品对应的机器设备、专利权和专有技术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主要为 3D 资产组、盖板电容指纹资产组和 CCM 双三摄资产组等 3 个资产组相关的机器设备、与生产产品配套的专利权及专利技术,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上述三个资产组相关无形资产因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也无可参考的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公司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确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10 亿元。

同时,因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 H 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限制措施,导致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剔除特定客户影响外)同比下降 37.57%,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以产品销售订单为基础、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3.20 亿元。综上所述,上述资产减值迹象和依据均发生在 2021 年度,是公司基于自身资产状况做出的合理判断,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2022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原因及充分性说明

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 年 1-8 月,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1.75 亿部,同比下降 22.9%。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全球疫情反复影响,手机客户出货量大跌,下游消费电子需求下滑的影响,导致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剔除特定客户影响外同比骤降 30.05%。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96 亿元。

综上所述,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均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资产负债表日严格排查各项资产状态,对期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二、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计提减值依据、测算过程等;核实并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是否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

公司回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2022 年前三季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96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0.03
存货跌价损失	8.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8
合计	14.96

(一)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重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03 亿元。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存在以下情形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1)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 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因下游终端市场需求量持续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疫情持续影响等,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公司以销售订单为基础,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8.11 亿元。

(三) 固定资产减值

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下列迹象出现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3)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减值测算过程

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全球疫情反复影响,原特定客户交易终止、手机客户出货量大跌,消费电子需求疲软,导致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公司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要素,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工程部、研发部、设备部等部门,对期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结合公司业务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工艺精度不达标、制程变更、故障设备无报修价值导致无法再使用的设备:公司从设备使用状态、技术精度要求、维修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按其净残值作为可回收金额。根据测试结果,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 0.64 亿元;

第二类,计划终止使用、准备处置的厂房建筑物:公司参照周边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采用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 0.47 亿元;

第三类,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机器设备。受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大幅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公司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由于无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金额 4.03 亿元。

综合以上不同类别情况,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4 亿元。

(四) 无形资产减值

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下列迹象出现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该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该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排查各项资产状态,并结合市场动态、公司实际情况等相关因素,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公司业务本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主要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公司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无形资产具体内容、产品结构类型、工艺优化等因素,经与公司研发部门、专利部门综合评估,部分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因技术更新迭代,预计未来无法为公司带来净现金流入。根据测试结果,预计可收回金额为零,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83 亿元。

第二类,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无形资产。受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由于无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85 亿元。

综合以上不同类别情况,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8 亿元。

公司就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事项的必要性、充分性和减值依据、测算过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与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一)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降至 3.14 亿台,同比下降 8.9%;2022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降至 2.86 亿台,同比下降 8.7%;2022 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02 亿台,同比下降 9.7%。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 年 1-8 月,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1.75 亿部,同比下降 22.9%,其中,5G 手机出货量 1.38 亿部,同比下降 17.9%,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8.9%。

在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上游芯片等原材料持续短缺并涨价、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今年全球手机市场仍处于下行周期,产品订单持续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致使单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主要业务范围,选取以下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及公司代码	主要业务
欧菲光(002456.SZ)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及新领域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学影像模组、光学镜头、微电子及智能汽车相关产品等,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智能家居及智能 VR/AR 设备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领域。
合力泰(002217.SZ)	根据合力泰 2022 年半年报:合力泰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新型显示产品(OLED/TFT/TN/STN/ 电子纸等)、光电传感产品、柔性线路板、5G 材料及应用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智能零售、智能汽车及智能工控等诸多智能终端领域。
丘钛科技(01478.HK)	根据丘钛科技 2022 年半年报: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摄像头模组及指纹识别模组,并以全球品牌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制造商的中高端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市场为主。
舜宇光学(02382.HK)	根据舜宇光学 2022 年半年报: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究与开发、生产及销售光学及光学相机相关产品。该等产品包括光学零件、光学部件、光电产品及光学一期。本集团专注于结合光学、电子、算法及机械技术的光电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如手机、汽车、安防监控、VR、增强现实及机器人。

同行业公司对比: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业绩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H1	2021 年度
欧菲光(002456.SZ)	营业收入	108.24	77.75	228.44
	毛利率	1.18%	3.44%	8.55%
合力泰(002217.SZ)	营业收入	90.43	51.92	162.33
	毛利率	2.06%	3.58%	8.47%
丘钛科技(01478.HK)	营业收入	\	70.95	186.63
	毛利率	\	5.30%	9.44%
舜宇光学(02382.HK)	营业收入	\	123.72	283.46
	毛利率	\	5.53%	10.68%

注:

1.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合力泰数据仅取其公告中电子行业产品数据;

3. 丘钛科技、舜宇光学为港股上市公司,未公告三季报数据;

4. 舜宇光学数据仅取其公告中光电产品数据;

如上表所示,受全球手机市场下滑的影响,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出现大幅下降。其中: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7.06%,毛利率同比下降 11.01%,剔除特定客户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30.05%;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力泰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77%,毛利率下降 9.83%;丘钛科技与舜宇光学前三季度报表数据未公告,从港交所网站获取其出货量数据显示,舜宇光学第三季度出货量同比下滑 30.00%,丘钛科技第三季度出货量同比下滑 10.91%。

综上所述,虽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 108.24 亿元,同比下降 37.06%,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亏损约 32.81 亿元,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1、受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的影响,2022 年前三季度与特定客户相关的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同时承担了与其相关的子公司在终止采购关系后所发生的固定运营成本;

2、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全球疫情反复、短期内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和 H 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限制,公司部分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导致经营性亏损;

3、为聚焦区域化发展,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及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三季度对园区进行整合,相关整合费用对本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受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大幅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96 亿元;

5、公司目前正推动战略升级,大力发展智能汽车、VR/AR 及 IoT 生态等新领域创新业务,提前加大研发等投入,对本期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原特定客户交易终止、H 客户出货量下降,疫情增加成本等多重因素影响,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无其他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